

二十世纪古文 献新证研究

冯胜君·著

第二辑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

● 齐鲁书社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

第二辑

二十世纪古文文献新证研究

冯胜君·著

齐鲁书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馮勝君著. — 濟南:齊魯書社, 2006. 1

(中國古籍與文化研究叢書·第二輯)

ISBN 7-5333-1592-8

I. 二… II. 馮… III. 古文獻學—研究—中國
IV. G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36215 號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

著 者 馮勝君

責任編輯 賀 偉

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39 號

郵 編 250001

網 址 www.qlss.com.cn

E-mail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報業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張 9.375

字 數 259 千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2000 冊

標準書號 ISBN 7-5333-1592-8/K·492

定 價 23.00 元

责任编辑
版式设计

宋贺

悌伟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第二辑

- 《左传》《国语》方术研究
- 《管子》研究
- 《三国志》和裴注异文研究
- 六朝南方神仙道教与文学
- 宋代馆阁校勘研究
- 荆公新学研究
- 元刻《史记》彭寅翁本研究
- 王世贞史学研究
- 二十世纪古文献新证研究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重点规划项目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邓绍基 刘烈茂 许嘉璐 孙钦善
李修生 宗福邦 周勋初 袁世硕 章培恒
黄天骥 黄永年 葛兆光 董治安 曾枣庄
裘锡圭 阚延河

主 编:安平秋

副主编:杨 忠 曹亦冰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 方一新 卢 伟 安平秋 刘玉才 刘晓东
刘韶军 严佐之 李德山 吴景山 * 陈广宏
陈大康 张玉春 张希清 * 张涌泉 张鹤泉
杨 忠 周国林 * 周绚隆 * 姜小青 * 宫晓卫
* 赵生群 赵伯雄 * 赵逵夫 骆瑞鹤 * 高克勤
贾二强 顾永新 * 顾歆艺 黄仕忠 曹亦冰
董洪利 * 韩格平 喻遂生 舒大刚 * 程章灿
戴建国

(有*号者为常务编委)

總 序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是一套學術研究專著。它注重對中國的古代文獻(包括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的研究和以古代文獻為基礎對中國文化的探求與思考。其中,有從古文獻學的角度進行典籍、文獻的專門研究,也有在古代文獻、古代典籍研究的基礎上,多方位、多視角地審視典籍,審視中國文化,探求典籍與文化的內在關係,探究它們的結合點。它立足于中國古代的典籍,立足于中國古代的文獻,力求體現對古文獻研究的特色,倡導一種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的學風,並且提倡有新的切入點,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推出有質量的,甚至是高質量的學術研究成果。

這套叢書是由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策劃和組織的。作者隊伍的主干力量是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聯繫的 25 所大學的古籍整理與古文獻學的教學、科研機構中的學者和若干家在全國有影響的出版社的專家。同時,也吸收全國各相關學科的學者的符合于這套叢書宗旨的學術研究專著。

這套叢書的書稿將在編委會、學術委員會和出版社分別審定合格之後分批推出。

承蒙人民文學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江蘇古籍出版社、齊魯書社聯合出版這套叢書。在此謹致真誠的謝意。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編委會

2003 年 4 月 15 日

目 錄

緒 論	1
一、相關術語的解釋和界定	1
1. 新證、古史新證、古文獻新證	1
2. 名物新證	6
3. 新證派	7
二、研究古文獻新證的意義	8
三、學術史的回顧	9
第一章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產生的學術背景	17
第一節 中國傳統學術的近代走向	17
一、今文經學和宋學的復興與二十世紀 學術史上的經史易位	18
二、傳統史學向近代“新史學”的演變	23
三、傳統金石學的研究	25
第二節 地下新材料的發現與研究及其 在學術界所產生的反響	27
第三節 王國維與疑古學派	35
第二章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字	43
第一節 利用先秦、秦漢文字字形校讀古書	43
一、據先秦、秦漢文字字形訂正古書訛誤	44
1. 根據甲骨文字形訂正古書訛誤	44
2. 根據金文字形訂正古書訛誤	48
3. 根據戰國、秦漢文字字形訂正古書訛誤	49
4. 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51
5. 利用先秦、秦漢文字字形訂正古書訛誤的一 個重要方法：以今律古法	55

二、根據古文字字形解釋古書含義	57
第二節 利用出土文獻中所體現的通假規律及 用字習慣校讀古書	60
一、利用從出土文獻中總結出來的通假規律校讀古書	60
二、根據出土文獻中的用字習慣理解古書文義	66
第三章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詞語	71
第一節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典籍中普通類詞語	72
一、利用出土文獻訂正古書中的詞語訛誤	72
1. 形訛	72
2. 音訛	75
二、利用出土文獻辭例重新解釋古書含義	76
第二節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專名	79
一、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人名	79
1. 訂正訛誤	79
2. 破讀通假	85
3. 糾正誤說	87
4. 應注意的問題	88
二、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地名	90
1. 訂正訛誤	90
2. 通假	94
3. 應注意的問題	95
第三節 利用地下出土材料校讀古書中的器物名	98
一、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器物名	98
二、利用非文字的考古材料校讀古書中的器物名	102
三、出土文獻與非文字的考古材料相結合 校讀古書中的器物名	110
第四節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的制度類詞語	112
一、身份類詞語	112
二、職官、官府	116
三、年號	118

第五節 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中詞語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21
一、對比研究的雙方要有確定性	121
二、出土文獻與古書中的詞語有時貌同實異	123
三、出土文獻中的一個詞與古書中多個詞 具有對應的可能性	128
第四章 利用出土文獻中重文規律校讀古書	133
第五章 出土文獻與傳世古書的對讀	143
第一節 利用出土文獻糾正傳世古書字句方面的訛誤	144
一、脫文	144
二、衍文	147
三、倒文	150
四、訛文	153
五、誤讀通假	158
六、斷句之誤	164
七、文句的整齊化	166
1. 文句內部的整齊化	166
2. 文句間的整齊化	166
第二節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篇章結構方面的差異	168
一、關於《老子》上下篇次序的問題	169
二、關於《老子》章序和分章方面的問題	174
第三節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思想方面的重大歧異	181
第四節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對讀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 ——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	191
一、趨同	192
二、立異	197
第六章 根據出土文獻總結古書體例	200
第一節 先秦兩漢古書的書寫方式	201
一、書寫前的準備工作	201
二、竹書和帛書書寫時的一些情況	206
第二節 先秦兩漢古書本身的一些特點	216

一、古書不題撰人	216
二、古書多無大題	217
三、古書多單篇流行	218
四、出土的先秦兩漢簡帛古書用字與傳世本有很大差異	219
第三節 古書在流傳過程中的一些情況	220
第七章 根據出土文獻判斷古書真偽及年代	226
第一節 利用甲骨文、金文判斷古書真偽及年代	226
一、官制	227
二、辭例	230
三、文字	235
四、記事	236
第二節 根據出土簡帛古籍判斷古書真偽及年代	238
一、出土文獻與傳世古書之間是同一書的 古本和今本的關係	239
二、出土文獻與傳世古書之間是間接的對應關係	248
附錄一 不同知識背景的學者在利用出土文獻 時的方法和態度及其得失 ——以學術界對“三句兵”的討論為例	253
附錄二 古書中“屯”字訛爲“毛”字現象補證	270
引書簡稱	278
參考書目	279
後記	291

緒論

一、相關術語的解釋和界定

1. 新證、古史新證、古文獻新證

我們研究古文獻新證，有必要對“新證”這一概念在學術史上從出現到逐漸被認同的過程，以及不同時期學術界對其涵義的不同闡釋和理解作一番回顧和梳理。

1925年，王國維任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導師時，為學生開了一門名為“古史新證”的課程，他為這門課所編寫的講義也以《古史新證》為名。這本講義最初以油印本的形式散發給上課的學生，其第一章《總論》和第二章《禹》被顧頡剛編入《古史辨》第一冊（1926）。講義的全文在王氏自沈於昆明湖後，曾刊載於《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王靜安先生專號》（1927）和《燕大月刊》七卷一、二期合刊（1930）上^①。王國維的《古史新證》是二十世紀以來學術界第一部以“新證”為名的著作。

《古史新證》的撰述是有感而發的，這一點在其第一章《總論》部分中表露得很清楚：

研究中國古史最為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在中國

^① 有關《古史新證》的情況，可參看裘錫圭為《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北京）一書所寫的前言。

古代已注意此事，孔子曰：“信而好古”，又曰：“君子於其不知，蓋闕如也”。故於夏殷之禮，曰：“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孟子於古事之可存疑者，則曰：“於傳有之”，於不足信者，曰：“好事者爲之”。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取孔子所傳《五帝德》及《帝繫姓》而斥不雅訓之百家言，於《三代世表》取《世本》而斥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之牒記，其術至爲謹慎。然好事之徒，世多有之。故《尚書》於今、古文外，在漢有張霸之百兩篇，在魏晉有僞孔安國之書。百兩雖斥於漢，而僞孔書則六朝以降行用迄於今日。又汲冢所出《竹書紀年》，自夏以來皆有年數，亦牒記之流亞。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爲五帝三王盡加年數，後人乃復取以補太史公書，此信古之過也。至於近世，乃知孔安國本《尚書》之僞，《紀年》之不可信。而疑古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也。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①

這段話表明了王國維對當時愈演愈烈的“疑古”之風雖然尚有部分的肯定，但對其給古書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卻深表擔憂，所以一再強調對待古書應持審慎態度，不可輕易加以否定^②。

“古史新證”這四個字，祇有結合以上引文，才能體會出其中的微言大義，它是王國維對其在古史研究中學術取向的高度概括和總結。其中“新證”之“新”是研究方法新，具體就是指“惟在今日始得爲之”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1～3頁。

② 對於上引王國維的這段話係針對當時極端的疑古傾向而發，學界多有論述。參看羅志田《史料的儘量擴充與不看二十四史》，《歷史研究》2000年4期。

的“二重證據法”。所謂“證”應包含有兩方面的含義：一方面指對“紙上之材料”的“補正”；另一方面是指對“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的“證明”。王國維的目的是要利用地下材料證明古書中所記史實，從而使古書本身的真實性得到證明。簡言之，就是用歷史研究的方法證明傳世文獻的可信。所以，王國維的“新證”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是“古史新證”。

王國維提出“新證”這一理論之前，學術界已經有了長期的新證研究實踐作為其基礎，祇是多數研究工作尚處於自發的狀態，雖已具“新證”之實，但尚無“新證”之名。王氏以其在學界的崇高地位，登高一呼，應者雲集，學術風氣，為之一變。陳寅恪在《王靜安先生遺書序》一文中對王氏這種在學術史上“開風氣”的作用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自昔大師巨子，其關係於民族盛衰學術興廢者，不僅在能承續先哲將墜之業，為其託命之人，而尤在能開拓學術之區宇，補前修所未逮。故其著作可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示來者以軌則也。”^①所言誠不虛也。

另一種類型的“新證”以于省吾的《雙劍謄易經新證》、《雙劍謄尚書新證》、《雙劍謄詩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等著作為代表。于氏曾在1940年出版的《雙劍謄諸子新證》的《凡例》中對他所說的“新證”下過一個定義：“是書以古文字、古器物為佐證者約十之二三，依校勘異同、聲韻通假為佐證者約十之七八。其發明新義，證成舊說，或為昔賢及並世作者所未道及，故名新證。”^②於此可見，此時于省吾所說的“新證”之“新”是指“為昔賢及並世作者所未道及”的“新義”，“證”為對舊說的“證成”。這與上文所述王國維對“新證”的理解有所不同。在同書的《序》中，于省吾說：

①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金明館叢稿二編》21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上海。

② 于省吾：《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202頁，上海書店，1999年，上海。

清代學者輯佚覈異、考文通音，定其違舛、疏其疑滯，微言墜緒，於以宣昭。省吾末學淺識，竊嘗有志於斯，誦覽之餘，時得新解。本之於甲骨彝器、陶石銘化之文以窮其源；通之於聲韻假借、校勘異同之方以究其變。^①

這段話清楚地表明了當時于省吾一方面力圖繼承乾嘉考據學的餘緒，以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校訂古書；另一方面在材料的運用上卻又突過前人，體現出新的學術取向。二十年後，于氏不僅自覺地由文獻考訂轉向歷史研究^②，而且其“新證”觀也發生了很大變化。他更加強調地下文字材料的重要性，並希望以此來實現對清儒的揚棄和超越：

清代學者由於受時代和材料的限制，他們研究文字以《說文》為歸依（《說文》不祇講形，也講音、義），實則用東漢人所撰的《說文》，以訓釋先秦典籍是間接的，用地下所發現的商周時代的文字資料，以與同一時代的文獻相證發是直接的。比如藥師施藥餌於患者，用飲服方法，由胃以達到血裏是間接的，用注射方法是直接的。直接要比間接的效果大的多，因為考據最貴簡潔了當，假如用間接搪橋式的遞連辦法，就很容易穿鑿附會，甚至有時會把甲考證成乙。我們應該以地下文字資料為主，以文獻

- ① 于省吾：《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202頁。
- ② 1960年，中華書局重印于省吾《雙劍謄諸子新證》。于氏將上引原《序》及《凡例》一併刪除，在《再版序言》中說：“清代考據學風，鼎盛一時，許多考據學家對於古籍之目錄、辨偽、輯佚、校勘以及文字、聲韻、訓詁之學，頗能實事求是，饒有發明。但極其弊也，則流於支離穿鑿，冗蔓繁瑣，無裨宏旨。我以為考據而得其當者，祇是史料之整理與復原工作，並不能闡明歷史之發展規律也。曩者精力未衰，聚眾本以校異同，會群言而辨得失。邇來從事研究歷史科學，稍有進益。偶然翻檢丙部，時多新解，惜無暇一一條述以補斯編之未備也。”與二十年前相比，于氏對清儒的評價大為降低，自己也由經、子考證轉向歷史研究。時代影響，不可謂不巨也。

爲輔，相爲補充，相爲訓釋，交融互證，這樣作，才能逐漸解決兩者之間的矛盾而取得統一。我們應該從現實出發，以吸取古人的菁華，作到古爲今用，鑽進去還要鑽出來，而不充當古人或古籍的俘虜。我們今後需要繼承清代學者對於古籍考證中的優秀成果，進一步運用古文字的構形、聲韻、訓詁這一有利工具，並結合近幾十年來所發現的古代遺迹和遺物，加以分析綜合，做出新的貢獻。^①

對比上引《雙劍謔諸子新證·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于氏學術主張的嬗變之迹。但總的來說，于省吾的“新證”工作主要爲“古文獻新證”。

還有一類新證研究是以陳直的《史記新證》、《漢書新證》等著作爲代表。這類考證雖然屬於“古文獻新證”的範疇，但由於研究的對象是史書，又使此類新證研究帶有一定程度的“古史新證”的色彩。對此，陳直曾有過很清楚的表述：

余之爲新證，是在會注考證，及考證校補之外，加以解釋，其材料多取材於考古各方面。如殷代則用殷墟甲骨文，兩周則用銅器銘文，秦漢則用權量、石刻、竹簡、銅器、陶器諸銘文。使文獻與考古合爲一家，其它有新義者，亦一併附入。……書名新證者，多以出土之古器物，證實太史公之記載，與逐字作訓詁音義者，尚微有區別。^②

在另一處又說：

我之方法，以本文爲經，以出土古物材料證明爲緯。使考古爲歷史服務，既非爲考古而考古，亦非單獨停滯於文獻方

①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1962年5期144頁。

② 陳直：《史記新證·自序》3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天津。

面。^①

大概而言，王國維是用歷史學研究的方法考證文獻，陳直則是用文獻學研究的方法考證歷史，祇有于省吾是用文獻學研究的方法考證文獻。

上文把“新證”分為古史新證和古文獻新證兩大類，本文討論的範圍限於後者，即古文獻新證。

所謂的古文獻新證，就是在整理和研究先秦、兩漢古文獻時，採取傳世文獻與出土材料相互印證的研究方法。出土材料可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不帶字的一般考古材料，一類是帶字的出土文獻。

就出土文獻而言，也有廣義和狹義之分。李學勤說：“廣義的‘出土文獻’覆蓋面很廣，連甲骨文、金文等都包括在內。比如中國文物研究所主辦的《出土文獻研究》，便是這樣用這個詞的。狹義的‘出土文獻’，主要指地下發現的古代書籍，具體講即簡帛佚書之類。”^②因為在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的早期，狹義的出土文獻很少發現，這時的古文獻新證著作所能夠利用的主要還是甲骨文和金文。所以，本文討論的出土文獻，均指廣義的出土文獻，時代一般限定在東漢以前。

2. 名物新證

利用不帶字的一般考古材料印證典籍，學術界通常稱之為“名物新證”。多數古文獻新證研究者在研究工作中所利用的主要都是出土的文字材料，但偶爾也會引證一些不帶銘文的古器物資料。如于省吾在解釋《楚辭·大招》中“小腰秀頸，若鮮卑只”一句的含義時，引證鄭州二里崗戰國墓出土銅帶鉤，謂：“本文是以帶鉤之形制比擬女人之腰頸，‘小腰’指帶鉤的身部中間言之，‘秀頸’指帶鉤左端彎曲處言之。”^③所論十分精闢。現在，這種方法已經發展成為專門的“名

① 陳直：《漢書新證·自序》4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天津。

② 李學勤：《出土佚書的三點貢獻》，《出土文獻與中國文學研究》1頁，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年，北京。

③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306頁，中華書局，1982年，北京。